



司法守护未成年人

坚持少捕慎诉但绝不放了之

检察机关用特殊的司法关爱教育挽救涉罪未成年人

□ 本报记者 周斌

未成年人小刘多次实施盗窃，在取保候审期间又再次盗窃，公安机关向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检察院提请逮捕。

要不要把小刘“关起来”呢？昆山检察院审查发现，小刘每次盗窃的金额都不大，其行为与长期缺少家庭关爱、父母管教方式简单粗暴有关，非羁押方式更有利于小刘成长，故没有批准逮捕。

不捕后，昆山检察院对小刘父母进行了训诫，和第三方社工机构共同制定帮教计划，跟踪帮教，矫正小刘的不良行为。观察期内，小刘表现良好。最近，昆山检察院对其作出不予起诉决定。

这是检察机关深入推进未成年人少捕慎诉的一个缩影。

在“六一”儿童节来临之际，《法治日报》记者采访北京、上海、天津、江苏、河北等地基层检察院了解到，近年来，检察机关对主观恶性不大、犯罪情节较轻的未成年人，坚持少捕慎诉少监禁，用特殊的司法关爱教育挽救涉罪未成年人，助力其融入社会。

不捕不诉率逐年上升

据统计，受访的5地检察院，近年来涉罪未成年人不捕率、不诉率整体均呈逐年上升趋势，2020年的不捕率、不诉率都超过50%。有的地方有些年份不捕率、不诉率甚至达到了100%。

2018年到2020年，上海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涉罪未成年人不捕率从29.2%上升至52.5%，不诉率从50%上升至61%；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的不捕率从34%上升至80%，不诉率从43%上升至75%。

河北省邢台市任泽区人民检察院2018年受理审查逮捕未成年人犯罪案件4人，不捕4人，不捕率100%；2019年受理审查起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6人，情节轻微不予起诉6人，不诉率100%。

“我们在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时，将保护其合法权益贯穿始终，把矛盾和解作为办案的基础和前提，并做好心理疏导、亲职教育、日常不良行为矫正等工作，不断提高未成年人轻刑犯罪案件的不捕率、不诉率。”任泽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吴文丽说。

她举例道，在一起未成年人故意伤害案中，刘某某一时冲动将被害人打成轻伤。承办检察官实地走访乡邻了解刘某某基本情况，日常表现及案发时情景，和办案干警、村委会人员、律师一起释法说理，刘某某赔偿损失并赔礼道歉，双方达成刑事和解。最终，任泽检察院对刘某某不捕不诉。

在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第七检察部负责人杨新娥看来，涉罪未成年人不捕不诉率逐年上升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既有未合理念的转化，社会支持体系的构建，也有配套制度的完善，特别程序的落实等。

“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从用足用好发展到最大限度适用，加上检察机关积极

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刑事和解、不捕不诉公开听证等，都一定程度上促进了不捕不诉的适用。”她举例分析说。

全流程帮教防止再犯

因发生口角而大打出手，小伟将同学打成轻伤。案发后，小伟认罪悔罪态度较好，但被害方父母护子心切，坚决不谅解小伟，案件陷入僵局。

为此，闵行检察院启动附条件不起诉听证程序，邀请公安、律师、社工、学校老师共同参与，听取各方意见，小伟当场赔礼道歉并写下承诺书，双方达成和解方案。

针对小伟的缺点和不良行为，闵行检察院制定了详细的考察方案，包括控制每天上网时间，禁止进入网吧、娱乐场所，到职业技术学校学习电脑维修等。

半年考验期满，洗心革面的小伟换来被害一方的真心认可和检察机关的不起诉决定。

不捕不诉，绝不是一放了之。

受访检察官一致表示，实践中，检察机关对不予逮捕必要、不起诉的未成年人开展长期跟踪帮教，对附条件不起诉的未成年人开展全流程、全方位精准帮教，既避免不捕不诉后一放了之，也打消了监管缺失可能导致再犯、能否顺利回归社会等后顾之忧。

河西检察院晨曦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室负责人陈晓曦告诉记者，对涉罪未成年人，河西检察院采取全流程的帮教模式，即从侦查阶段提前介入，到审查起诉阶段，再到作出不予起诉决定后的跟踪帮教阶段的刑事司法全环节的覆盖，通过个性化帮教工作，引导其回归正常生活。

与此同时，各地检察机关认真做好被害人一方的工作，注重听取被害人意见，加大对被害人的综合救助，确保司法公正。

海淀检察院未检部门在多年实践中形成“从受案到结案的全流程说理”“事实到法理的全覆盖说理”等“五全”递进释法说理机制；对拟做不起诉的案件，依法及时向被害人告知权利，认真听取其意见和需求，加大对被受害人的综合救助，让被害人感受司法的公信力、人情味。

本地外地籍一视同仁

2020年11月，16岁的小华因涉嫌寻衅滋事罪被公安机关移送审查逮捕。海淀检察院经综合研判，作出不予逮捕决定，但小华是非亲籍，父母都不在北京，因疫情防控影响又没能找到合适的观护基地，后续如何开展帮教呢？

海淀检察院在听取小华和其家人多方意见后，联系小华原籍检察机关启动了异地协作帮教。

随着社会经济快速发展，人口流动加速。由于对外地籍涉罪未成年人的羁押必要性审查，考虑的因素更多，难度更大，导致一段时间以来，一些地方的羁押率，外地籍远高于本地籍。

海淀辖区流动人口较大，为破解非京

籍涉罪未成年人适用不捕的障碍，海淀检察院积极探索提前介入系统化、不捕帮教专业化、异地协作规范化、观护基地建设多元化，构筑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羁押必要性审查规范运行机制。

“我们观护基地已发展到13家，从餐饮到互联网企业，观护基地的多元化发展，不断满足了非京籍涉罪未成年人生活帮扶、监管强化、技能培训、教育矫治等需求。”杨新娥说，海淀检察院平等适用非羁押措施。

闵行检察院第七检察部主任程慧说，闵行检察院立足教育感化挽救的理念，贯彻少捕慎诉少监禁的原则，通过进一步深化观护体系，探索异地协作机制、合适保证人制度等，确保外地籍涉罪未成年人与本地籍未成年人得到平等保护。

她举例说，针对在沪“三无”涉罪未成年人无法提供保证人或交纳保证金的难题，闵行检察院与社会责任感强的企事业单位合作建立特殊观护基地，并选聘基地负责人担任取保候审保证人，先后为多名“三无”涉罪未成年人担任保证人。

“河西检察院对不捕后返回户籍地的未成年人，联系其户籍地检察机关，采取‘异地+线上’的帮教模式，取得良好效果。”陈晓曦说。

完善社会支持体系

为进一步推进涉罪未成年人少捕慎诉工作，受访的检察官们纷纷建言献策。

少捕慎诉要更大范围的适用，监管手段就必须更加精准有力。程慧认为，目前正处于互联网大数据时代，应当更多的借助技术手段提高监管手段的便捷性。她告诉记者，闵行检察院刚开发了云报告平台，通过在非羁押人员的手机上安装该平台App，以人脸识别、手机定位、日常打卡等方式实现对非羁押人员的监管。

“对于一些侵权类案件如盗窃、诈骗等，实施该行为的涉罪未成年人往往是惯犯，容易再犯，观护基地接纳度不高，建议依托社会专门组织开展精细化的行为矫治课程。”程慧说，实践中，一些涉罪未成年人家长对孩子放任不管也不配合调查，建议在立法上增加亲职教育的强制性。

在杨新娥看来，当前要进一步做好涉罪未成年人少捕慎诉工作，社会支持体系和配套措施还有待进一步完善，专门学校的转送机制壁垒亟待打破。

“需要推动建立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体系，以‘两法’实施为契机，加强与专门学校职能有效衔接，探索不捕不诉后转动机制，推动发挥犯罪预防和矫治作用，打破壁垒。”她进一步分析说。

昆山检察院第四检察部副主任张鹏说，做好少捕慎诉的关键，是对少捕慎诉之后的跟踪帮教措施能不能落实到位，这项工作仅仅依靠检察机关自身的力量是很难完成好的，需要链接社会资源，有效有力推进未成年工作的社会化进程。

□ 本报记者 董凡超

“我是在做梦吗？我儿子真的要回家了！这一天，我盼了30年。”5月16日，管桂荣站在江西省鹰潭市公安局月湖分局刑侦大队门口，望着驶过的每一辆车，带着一丝不敢确信。

30年前，管桂荣的二儿子陈飞虎在生意摊边被人拐走，30年间，管桂荣一家为找回儿子，走遍了全国各地。直到今年春节前，管桂荣接到警方电话得知，公安机关通过DNA比对信息发现，一名叫余某军的男子DNA信息与管桂荣夫妻信息相似，极可能是失踪多年的陈飞虎。

民警和管桂荣取得联系后，立即开始核查工作，前往福建、浙江等多地进行核实，终于联系上了正在山东工作的余某军。原来，余某军先后被余姓家庭、福利院和林姓家庭收养，所以才拥有了余某军、林某红等不同身份。在公安机关帮助下，他终于和失散多年的父母团圆，改回了本名陈飞虎。

5月28日，《法治日报》记者从公安部获悉，自今年年初公安部部署开展以侦破拐卖儿童积案、缉捕拐卖犯罪嫌疑入、查找失踪被拐儿童为主要内容的“团圆”行动以来，截至5月20日，已侦破拐卖儿童积案73起，抓获拐卖儿童积案犯罪嫌疑人207名，查找到历年失踪被拐儿童1200余名，组织认亲活动300余场。

“团圆”行动助爱回家

4月1日，在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刑侦支队，老陆夫妇终于见到了自己失散多年的女儿。为了这一天，他们足足等了25年。

重逢时刻，一家三口紧紧拥抱在一起，老陆泣不成声，他对办案民警说：“如果没有你们，女儿肯定回不来了。真是太感谢了！”

1996年6月的一个晚上，老陆在丰台区卢沟桥西道口夜市摆摊，妻子哄着1岁的女儿在一旁，迷迷糊糊中，妻子不知不觉睡着了，醒来却发现怀里的女儿不见了。案发后，卢沟桥派出所立即部署警力在辖区内开展查找，同时，派出所将案件情况上报分局刑侦，治安部门，增派支援警力，不断扩大搜寻范围，但没找到任何线索。

为了找到老陆的女儿，这些年来，北京警方曾远赴新疆、河南等地，行程近万里。为了寻女，老陆两口子也跑遍了北京和周边的几个省，在漫长的等待和愧疚中煎熬。

庆幸的是，这些年，被拐的女孩也没放弃寻找自己的亲生父母，她来到公安机关寻求帮助，最终通过“打拐DNA系统”大范围筛查比对，找到了亲生父母的信息。

为尽快帮走失散家庭团圆，丰台刑侦支队立即联系双方，并在复核确认后及时组织了认亲。

记者采访了解到，自2009年以来，公安部持续组织各地深入开展“打拐”专项行动，建立了“一长三包”责任制，即县市区公安局长担任专案组长，全面负责案件侦办、查找解救儿童、安抚被害人家庭等相关工作，还建立了儿童失踪快速查找等机制。同时积极开展“互联网+反拐”工作，于2016年5月建成公安部儿童失踪信息紧急发布平台，以失踪地为中心，通过25个移动应用和新媒体向一定范围内的群众推送失踪儿童信息，助力快速查找工作。

“千里寻亲”科技驱动

“科学技术是侦破拐卖儿童积案的攻坚利器。”多位受访办案民警告诉记者，公安部2009年建立了全国“打拐DNA系统”，成功比对找回了一批失踪被拐的儿童。在全国公安机关和相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拐卖儿童犯罪发案数大幅度下降，其中备受群众关注的盗抢儿童犯罪年发案数仅20起左右，而且这些案件基本都实现了快侦快破。

在今年组织开展“团圆”行动中，各地公安机关充分发挥职能优

最高法第五巡回法庭召开“贯彻两法 守护明天”座谈会

本报讯 记者战海峰 “六一”国际儿童节即将到来之际，最高人民法院第五巡回法庭在重庆举办“公众开放日活动”并召开“贯彻两法 守护明天”座谈会。活动邀请近70余名中小学师生、全国人大代表、少年审判法官

先进典型以及重庆市共青团、教委、妇女联合会、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等单位领导干部共百余人参加。

活动中，讲解员带领师生参观了第五巡回法庭，用通俗易懂、生动有趣的语言给同学

全国公安机关深入推进“团圆”行动 照亮千余名失踪被拐儿童回家路

势，快侦快破现案，扎实攻坚积案，成功侦破了一批拐卖儿童案件，缉捕了一批拐卖儿童犯罪嫌疑人，找回了一批失踪被拐儿童——

海南公安机关认真梳理核查，联系失踪儿童父母，重新采集其本人及其他子女、亲属血样，进一步完善案件信息。同时，认真排查梳理非正常落户人员，并与有关部门积极协作，全面采集流浪乞讨人员和弃婴信息，补录非福利机构监护弃婴收养登记信息。

广东公安机关推出DNA寻亲惠民便民措施，所有疑似曾走失或被拐的人员及其父母亲，均可到广东省内就近的公安机关派出所或刑警队求助，免费采集DNA样本，比对寻亲。

湖南公安机关按照“省级组织、市级负责、县级核录”原则，逐条核查线索，重新采集血样，完善案件信息，集中比对数据，及时查明被拐卖、失踪儿童线索，综合运用科技手段开展专案侦办，并为当事人提供免费DNA亲子鉴定；广泛动员民间机构、爱心人士等社会力量支持参与“团圆”行动，大力开展宣传发动，引导失踪被拐儿童家庭主动积极开展信息采集。

紧盯不放不破不休

“孩子，41年了，爸爸妈妈到处找你……”4月20日，王中清夫妇在四川省三台县公安局民警的陪同下终于见到了失散41年的儿子王元(化名)，一家人相拥而立，久久不肯放开……

1980年9月10日，5岁的王元由王中清的奶奶带着去亲戚家，路上被一个骑自行车的年轻男子拐走。

41年来，王中清一边打工一边四处寻找孩子下落，三台县公安机关的打拐民警换了几轮，但始终没放弃对孩子的查找工作。多年来，民警开展了大量摸排走访工作，并根据调查走访的情况发布有针对性的协查通报。

随着失踪儿童查找线索数据及比对的升级，民警先后四次采集王中清夫妇的血样样本录入“打拐DNA系统”。

“你们儿子的事情有进展了！”就在王中清夫妇彻底绝望的时候，2021年4月，他们接到了民警的电话，王中清拿着手机的手颤抖不已。原来，接到全国“打拐DNA系统”，王中清夫妇血样与绵阳市公安局涪城区分局采集的左某某(男，现年45岁，三台新石乡人)血样具有亲缘关系。

三台县西平镇与断石乡相邻，失踪儿童王元家与确认身份的左某某家相距仅36.6公里。原以为天涯相隔的儿子竟然就生活在近在咫尺的家门边。走失41年的王元与家人团聚，当一幕幕的往事被提及，一家人的手紧紧地牵到了一起……

案件不破，工作不停，专案不撤。一代代民警前赴后继，一道道谜题找到答案，“团圆”行动以来，各地公安机关突破了一批案情重大、久侦未破的拐卖儿童积案。

安徽、福建、山东、湖南、陕西等地公安机关找回一批失散30年以上的儿童，被拐时间最长的达54年；辽宁公安机关成功侦破朝阳“2·5”系列拐卖儿童积案，找回10名被拐20多年的儿童；宁夏公安机关成功侦破中卫市“10·9”拐卖儿童积案，找回1名被拐11年的儿童。

各级公安机关坚定不移秉持“全力查找每一位失踪被拐儿童”的工作原则，在本地辖区内大力推进疑似失踪被拐儿童线索的摸排工作，做到不漏一家一人。同时，组织认亲活动300余场，积极开展反拐宣传教育，使得“团圆”行动深入人心，获得群众广泛支持配合。

近日，公安部对深入推进“团圆”行动进行再动员再部署，要求全国公安机关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树立全国“一盘棋”思想，深化案件信息核查清理，对重大案件开展挂牌督办、合力攻坚，努力再突破一批积案隐案，抓获一批拐卖儿童犯罪嫌疑人。同时，广泛动员社会力量 and 广大群众支持参与“团圆”行动，在全社会持续掀起反拐寻亲强大声势，努力让失踪被拐儿童早日回家，让失散家庭早日团圆。

们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课。随后，第五巡回法庭召开“贯彻两法 守护明天”座谈会并向学生代表赠送了法治教育图书。

第五巡回法庭党组成员副书记郝钟表示，未成年人是国家的宝贵财富，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我们责无旁贷。第五巡回法庭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未成年人保护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未成年人特别保护、优先保护、利益最大化三大司法理念，大力宣传 and 严格实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加强新时代少年法庭工作，切实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服务群众 线上帮教线下延伸社区

为将“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融入日常，抓在经常，安徽省各戒毒所在“预防教育、专业指导、亲情修复”3个规定动作基础上，主动作为，自我加压，积极探索推进N项自选动作，将“3+N”我为群众办实事”与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结对帮扶活动、五四青年志愿服务活动等有机融合，持续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影响现实利益的突出问题。今年以来共推进各类自选动作10余次，辐射众多需要帮助人群。

安徽省宝丰强制隔离戒毒所组织全体民警职工将家中闲置的衣物、书籍等捐出，清洁卫生系统一送往当地“雷锋超市”，面向周边低保户、残疾人 and 重大疾病患者等人员提供免费帮助。安徽省滨湖强制隔离戒毒所深入合肥市海恒社区，向社区干部及各界群众代表征求合作共建、志愿服务等方面意见建议，并就下一阶段开展“医疗服务进社区”义诊、禁毒戒毒知识宣传及相关普法活动进行对接，蚌埠强制隔离戒毒所组织青年民警赴砀山县良梨村开展结对帮扶留守儿童活动，开展心理辅导、寓教于乐，帮助他们树立乐观向上的积极心态，好好学习，健康成长。

据介绍，截至目前，安徽省戒毒系统“3+N”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开展了83场次的“由指尖到眼前”心理健康、卫生防疫、就业指导等系列“线上”帮教，178名社区康复人员直接受益，通过指导站开展线下延伸服务23场次，直接帮助社区戒毒(康复)人员近千人，受到群众广泛赞誉。

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创造一片法治艳阳

上接第一版 以及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最高法、公安部、教育部等部门有关负责人提出意见建议。

在回应意见建议时，张军提出的“三新”理念引起大家的共鸣——

进入新时代新发展阶段，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面临的国内国际“新形势”：人民群众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要求日益增长，未成年入保护对法治、公平、正义等有新的更高水平的要求，而司法、检察机关在这一方面的“供给”还远远不足；要从政治上、发展上看好未成年人工作，补短板强弱项。

修订后的“两法”构建了未成年人保护“新格局”。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大方面既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更要相融相通，相互配合，相互促进，共同做好“两法”落实工作。

作为司法保护的重要环节，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应有“新作为”。“两法”修订实施后，未成年人保护有法可依的问题得到很好解决，但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问题亟需检察机关加大履职监督力度。要认真听取吸纳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学、思、践、悟重自强，以更强的素质能力保障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实现新作为。

最高检常务副检察长童建明主持欢迎仪式并参加座谈。

上接第一版 家庭和社会带来的巨大危害，认清了隐藏在身边的毒品陷阱，并在“珍爱生命 远离毒品”的横幅上庄严签名。

青少年是国家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家庭的寄托，做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工作意义重大。近年来，安徽戒毒系统加大力度开展禁毒宣传，不断扩大社会受众面，以进校园、进社区、进乡村等形式，帮助青少年“拒绝第一口毒品”，今年以来，已在合肥、宣城、蚌埠、滁州、宿州等地面向青少年开展禁毒宣传27次。

为提高禁毒宣传效果，安徽省戒毒管理局近还在全省戒毒系统举办了“为了青少年拒绝第一口毒品”精品课程评比大赛，来自全系统17个禁毒戒毒精品课中评出质量最佳、课堂效果最好的课程在全省范围重点推广。

安徽省戒毒管理局相关部门负责人介绍，通过精品课程评比大赛，进一步推动了“我为群众办实事”主题实践活动的开展，拉开了全省戒毒系统“6·26”禁毒戒毒系列宣传活动大幕。下一步，安徽戒毒系统将扎实开展百场禁毒戒毒宣讲“三进”活动，并在省司法厅指导下，于近期联合安徽广播电视台开展“为了青少年拒绝第一口毒品”大型公开课录制。“6·26国际禁毒日”期间引导中小學生统一观看，进一步扩大宣传范围，积极践行禁毒戒毒宣教职能作用，以良好的工作成绩向党百年献礼。

专业指导 帮助社戒人员走出“雾霾”

4月20日下午，安徽省未成年人强制隔离

戒毒所民警走进合肥市瑶海区，对全区百余名社区戒毒(康复)人员戒毒康复情况进行指导评估，开展思想教育。

今年以来，安徽省未成年人强制隔离戒毒所每月都开展实地回访，摸排政治典型，巩固戒毒成果，积极推进社区戒毒(康复)人员后续照管。每次回访，民警们都要采用“2+1”综合评价确认法，对社区康复人员进行情况摸排，“2”即两见面，与回访调查对象的包管社工及其亲属见面，逐个了解其戒毒康复情况，“1”即与回访调查对象本人进行面谈，并当面填写问卷调查表。通过摸排，针对性制定帮扶方案，协调解决实际问题，持续落实后续照管。

为对社区戒毒(康复)人员提供专业指导，安徽戒毒系统一直积极构筑“无形的管理、有形的支撑、专业的指导、终身的服务”社区戒毒(康复)工作新格局。安徽省戒毒管理局组织起草了《关于全省司法行政部门加强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指导支持工作的意见(征求意见稿)》，制定了《开展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专业延伸和指导帮扶工作试点方案》，从顶层设计层面促成了此项工作专业、规范开展。目前，在全省范围已建立覆盖合肥、阜阳、六安、滁州、宣城等10余个地市的22个社区戒毒(康复)指导站，协调管控社区戒毒(康复)人员数千人，真正将戒毒工作从场所内延伸到社区里，扩展到群众中，通过“引上路、扶上马、送一程”，帮助更多社区戒毒(康复)人员走出“人生雾霾”。